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211/18-19 號文件

檔 號：CB1/SS/16/18

2019 年 6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頻譜管理政策

2.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負有法定責任，須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並有權在諮詢電訊業界和其他受影響人士後指配無線電頻譜，以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譜。第 106 章亦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商經局局長")訂明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以及指明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用。

3. 根據前工商及科技局於 2007 年 4 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當通訊局認為非政府服務提供者很可能對頻譜有競爭性的需求時，除非有凌駕性的公共政策因素需要考慮，否則當局會採用市場主導的模式來管理頻譜。

第五代流動服務頻譜編配

4. 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在 2018 年 12 月宣布，在 26 吉赫/28 吉赫頻帶內合共 4 100 兆赫的頻譜將會以行政方式指配，以供發展本地第五代("5G")流動服務；另外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內的 380 兆赫頻譜則以拍賣方式指配。

5. 為落實該決定，當局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將 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及第 75 號法律公告刊登憲報，以指定 3.5 吉赫、3.3 吉赫及 4.9 吉赫頻帶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並訂明以拍賣方式釐定該等頻帶的頻譜使用費。在制定該兩項附屬法例後，商經局局長及通訊局會在 2019 年下半年進行有關拍賣前，分別在憲報刊登公告，訂明相關頻譜的最低費用(即拍賣底價)，以及拍賣的條款和條件。

附屬法例

6. 通訊局進行過第 106 章第 32G(2)條規定的諮詢後，根據第 106 章第 32I(1)條作出《2019 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19 年第 75 號法律公告)("《修訂令》")。《修訂令》在《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令》(第 106Y 章)的附表加入新訂第 8 部，以指定 3 個額外頻帶(即 3300-3400 兆赫、3400-3600 兆赫及 4840-4920 兆赫)("該 3 個額外頻帶")及規定使用者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即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7.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規例》")是由商經局局長根據第 106 章第 32I 條訂立的新規例，旨在：

- (a) 規定使用《規例》的附表所列的該 3 個額外頻帶內的頻譜的頻譜使用費，須以拍賣方法釐定，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訂定條文；
- (b) 就目的純粹為進行與使用、維持、操作及控制空間物體相關的某些功能而使用《規例》第 8 條所指明的頻帶內的頻譜，豁免繳付頻譜使用費；
- (c) 指明按照通訊局規定的時間和方式，以整筆款項的形式，或分 15 年繳付頻譜使用費；
- (d) 賦權商經局局長指明根據《規例》釐定的頻譜使用費的最低款額；及
- (e) 賦權通訊局安排拍賣及指明拍賣的條款及條件。

生效日期

8. 《修訂令》和《規例》在 2019 年 5 月 17 日刊登憲報，並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兩項附屬法例將於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9. 在 2019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詳細研究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10. 小組委員會由葛珮帆議員擔任主席，並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和 2019 年 6 月 11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11. 為了有更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小組委員會主席曾作出預告，擬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規例》和《修訂令》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然而，在上述立法會會議休會前，該議案未能獲得處理。因此，就《規例》和《修訂令》作出修訂的期限已於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在限制區提供流動服務

12. 據政府當局所述，衛星營辦商已設立遙測、追蹤及控制站，以控制和操縱在軌的獲發牌衛星。為保護現有的遙測、追蹤及控制站，通訊局於 2018 年 3 月決定分別在大埔和赤柱設立兩個限制區，以限制在 3.5 吉赫頻帶內操作的公共流動服務流動基地站的設置。

13. 委員關注到，3.5 吉赫頻帶廣泛用於提供 5G 流動服務，若限制區會限制使用該頻帶，如何可在限制區內提供 5G 流動服務。委員詢問，衛星營辦商在限制區內使用 3.5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許可證，會否較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流動網絡營辦商的許可證先屆滿。他們並詢問 3.5 吉赫頻帶繼而是否會撥供流動網絡營辦商專用，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

1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流動網絡營辦商一般會獲授權使用 3.5 吉赫頻帶 15 年(由 2020 年 4 月至 2035 年 3 月)。衛星營辦商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相應期限則因應每個衛星而有差異，當中有部分會跨越 2035 年。儘管如此，只有與 5G 流動服務同時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衛星會受影響。

15. 政府當局又表示，以 3.5 吉赫頻帶操作的無線電基站，在不超過可容許最高干擾上限的條件下可獲准設於限制區內，所以該頻帶仍可用作提供 5G 流動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亦可使用其他頻帶(例如 4.9 吉赫、26 吉赫或 28 吉赫)提供 5G 流動服務。他們甚至可藉重整現時用於提供 2G、3G 或 4G 服務的頻譜，在限制區內提供 5G 服務。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會提供更多頻譜供流動服務使用。

16.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選擇地點設置衛星通訊設施方面制訂政策，並應物色偏遠地點裝設該等設施，以防日後出現這類干擾流動通訊服務的情況。委員建議政府當局不應只等候衛星營辦商搬遷有關設施，而是應該扮演更積極的角色，考慮支付補償予衛星營辦商，以供他們搬遷設施至其他地點。

1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衛星營辦商如有計劃搬遷設施，政府當局隨時準備提供協助。至於政府當局應否要求衛星營辦商將設施搬遷至偏遠地區，政府當局表示，必須考慮和平衡不同持份者的利益，並須充分顧及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電訊樞紐的地位。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不會再發放牌照予衛星營辦商操作使用 3.5 吉赫頻帶的新衛星，以防衛星操作與 5G 流動通訊互相干擾的問題進一步加劇。

5G 頻譜的拍賣價格

1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業界的呼籲，將頻譜拍賣底價維持在低水平，以減低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初步投資額及成本。委員擔心高昂成本會被轉嫁予終端用戶。他們詢問政府當局能否調低頻譜的拍賣底價和每口叫價，藉以降低頻譜使用費。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考慮到流動網絡營辦商須投入大筆前期投資建造 5G 流動服務基礎設施，商經局局長在 2018 年 12 月發出的聯合聲明中已表示，會將拍賣底價設置在一個能顯示頻譜最低基本價值的水平，以啟動一個有競爭的拍賣過程。透過拍賣過程，頻譜使用費最終會反映頻譜的市場價格。

安裝無線電基站

1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已於 2019 年 3 月推出在選定政府場地安裝無線電基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協助流動網絡營辦商裝設流動服務基礎設施。根據先導計劃，政府當局會簡化申請程序，開放超過 1 000 所合適的政府場地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

20. 部分委員認為，根據先導計劃物色和提供的政府場地並非全部均可進行安裝。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先檢討各場地是否合適可行才提供予流動網絡營辦商；倘若相關部門員工擔心安裝無線電基站可能會引致輻射風險，政府當局應採取適當步驟以紓緩這類擔憂。

2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先導計劃提供的 1 000 所政府場地，均被認為在可用樓面面積和電力供應方面都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政府當局會對流動網絡營辦商聲稱遇到問題的個別地點進行調查；如有任何困難之處，會與相關部門作出跟進，予以解決。至於無線電基站的輻射安全事宜，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過去 3 年曾進行約 1 500 次現場視察及輻射水平測量，沒有錄得任何不良數值，並已向市民解釋有關測量結果。政府當局會繼續根據需要，在政府場地或其他地點進行測量。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否其他場所或街道設施，例如公眾電話亭和有蓋巴士站，適合安裝無線電基站。

22.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統籌在港鐵沿線安裝無線電基站以提供 5G 流動服務的工作。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提升港鐵現有流動服務的工程早已展開，但每晚可進行有關工程的時間不多於兩小時，並需按照緩急次序與其他各類提升及保養工程一同輪候施工機會。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若港鐵沿線沒有 3.5 吉赫頻譜，流動網絡營辦商可重整現有頻譜，為乘客提供 5G 流動服務。

逐項審議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

23. 委員審議《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2019 年第 74 號法律公告)時，曾與政府當局討論《規例》第 7 條中"有關連的競投人"和第 8 條中"空間物體"的定義。

24.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有關連的競投人"一般指兩個或以上彼此互有具相當分量利害關係的競投人。通訊局舉行拍賣

時會在拍賣條款及條件中指明其詳細涵義，並於拍賣前在憲報刊登。按照慣常做法，競投人須在拍賣進行前申報是否與任何其他競投人有關連。

25.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空間物體"具有《外層空間條例》(第 523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而《規例》第 8 條中此用語一般是指人造通訊衛星。

建議

26.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上述兩項附屬法例，委員亦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

徵詢意見

27.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6 月 27 日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供拍賣頻譜)規例》及
《2019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委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楊岳橋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合共：8名委員)

秘書 冼柏榮先生

法律顧問 崔浩然先生